

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維生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

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維生里里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| 號次、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陳貞文 | 樹德家商綜合商業科畢業 | 1. 同榮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。 2.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南第二區龍華二會督導。 3. 中華護智協會鹽埕據點顧問。 |
| | 政見 | |
| 基本資料 | 深根基層，在地服務，照顧弱勢，爭取權益。 社區建設，盡心盡力，受民託付，責無旁貸。 | |
| 出生年月日：52年05月02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高雄市 | | |
| 推薦之政黨 | | |
| 無 | | |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即民國93年8月17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該選舉區（里）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3年4月17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3年8月16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維生里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票地點：

| 編號 | 投票所名稱 | 投票所地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鄉別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01 | 文龍宮 | 高雄市鼓山區維生里濱海一路57巷2弄2號 | 維生里 | 全里 | 2、4、9、11、13、17鄰空鄰 |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|------|
| 圈選標 | |
| 號次標 | 號次 |
| 相片標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標 | 姓名 |
| 推薦政黨標 | 政黨名稱 |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之顏色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2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定。
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